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95號

原告 京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勳

訴訟代理人 許振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勝幸福站A6西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委託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2,4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